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25,646,976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5.78%。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會議以3,097,027,423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83.13%)，628,619,55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6.87%)，表決通過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歐元(或其等值金額)的H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根據適用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辦理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市場情況，就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制定具體計劃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屆滿期限、債券類別、利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保障計劃、是否允

許購回及贖回、所得款項用途、評級、認購方法、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期限及方法、上市以及與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如需要)上市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編製、提交及修改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將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的申請材料；
- (3) 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H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 (4) 處理有關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其他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及
- (5) 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全權處理有關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切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黃沁女士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沒有任何人士必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